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本公司中标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。

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/日，其中预处理、泥处理、辅助设施、出水设施及出水管按土建 10 万立方米/日建成。

本公司中标该项目的单价为人民币 1.198 元/立方米。中标后，本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。项目公司将融资、设计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维护于湾污水处理厂；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9 年（含建设期及试运营期），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，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技术资料、合同等完好、无偿地移交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。

该项目是本公司又一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，有助于本公司该类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。

该项目的招标方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，均不是本公司关联人，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该项目概算为人民币 27,700 万元，约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.84%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未来，于项目公司组建及签署该项目的 PPP 项目协议时，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